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受让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指定企业联络邮箱：**

**指定联络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矿产资源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出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期限**

**第二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西坑日光村建筑用砂岩矿**，地理位置：**矿区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南150°方向直距约5公里的西坑日光村鹿古坑。**矿区范围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点号** | **X坐标（m）** | **Y坐标（m）** | **点号** | **X坐标（m）** | **Y坐标（m）** |
| **1** | **2545240.74** | **38540338.21** | **6** | **2544692.15** | **38540519.40** |
| **2** | **2545097.03** | **38540799.84** | **7** | **2544784.93** | **38540388.96** |
| **3** | **2544870.52** | **38540675.27** | **8** | **2544911.01** | **38540335.13**  |
| **4** | **2544786.51** | **38540747.89** | **9** | **2545072.85** | **38540199.69** |
| **5** | **2544600.14** | **38540598.51** | — | — | — |

矿区范围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

矿区面积**0.2064**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86**米至**+35**米。

**第三条** 出让人同意将第二条所列范围内的 **建筑用砂岩** 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给受让方，规划生产规模： **100万立方米/年** ，出让期限为： **7年（含基建期半年、闭坑治理期1年）** ，以首次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日期为起始日期。

**第三章 出让所得、缴纳方式**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采矿权出让的出让所得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该出让所得不包括采矿权使用费、办证登记费等其他依法依规需要缴纳的费用。

**第五条** 受让人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将出让所得缴入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专户。

（一）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全部采矿权出让所得。

（二）采矿权出让所得分  **/** 期缴纳。

1、在 **/** 年 **/** 月 **/** 日前缴纳人民币大写

 **/** （￥ **/** 万元）；

2、在 **/** 年 **/** 月 **/** 日前缴纳人民币大写

 **/** （￥ **/** 万元）；

分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所得的，受让人在缴纳第二期及以后各期采矿权出让所得时，按规定缴纳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数为当期应缴纳的本金，计费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提前缴款的按实际延期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第四章 采矿登记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第六条** 矿区范围已经登记机关实地核查，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受让人应当按附件矿区范围平面图所标示坐标到实地竖立各拐点界桩。受让人应当妥善保护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到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自然资源局书面报告，并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新。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具有划定矿区范围效力，保留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 **一** 年。受让人应在保留期内完成采矿权登记相关准备工作，按规定向登记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不能按期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的，应当提前30日向出让人书面报告。

分期缴纳出让所得的，《采矿许可证》分期发放。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出让所得及资金占用费的，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采矿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

受理采矿权登记申请，且无退补件情形的，出让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八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遵守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具有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上述方案组织施工。

（三）取得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文件。

（四）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0日内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并将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报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备案。受让人应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按时建成绿色矿山。

（五）每年12月31日前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当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费用使用情况及治理恢复工程实施情况。

（六）按国家、省、市有关矿山粉尘防治要求做好矿山粉尘防治。

开采区矿山凿岩爆破、机械采掘、石料铲装等环节必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加工区破碎、振动、筛分等环节必须全封闭。

矿区内半成品、成品转运应采用胶带密闭输送，并配备除尘装置。矿区专用道路及成品料堆场应做到地面硬化。

采用湿式作业，保障水源供应，做好生产污水的环保化处理和循环利用。

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美化采区地表景观，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100%。

（七）其他要求：

**1、竞得人必须按照该矿区确定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到期到量后竞得人立即启动清场，落实“三不留一恢复”（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恢复地貌），自行拆除相关设备，并按照绿色矿山及有关规范标准一年内完成闭坑治理及复垦复绿等工作，政府对其遗留的资产、设施、设备不予以补偿。**

**2、此次出让矿区旁有废弃老矿区，矿区裸露且存在浮石、浮土等安全隐患，废弃老矿区及周边范围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须纳入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一并实施。**

**3、竞得人必须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建设和开采生产，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同时，依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文件规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逐年足额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对矿区进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

**4、竞得人必须严格落实“三定”（采矿权定量、定界、定开采方式）管理工作，开采前对矿区范围进行埋设界桩和铁网围栏定界，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开采方式进行采矿作业，不得越界开采或超量开采；在采矿区、生产区、生活区科学布设视频监控和环保监测点，安装相关设备进行矿区开采、源头治超、环保实时在线监测监控，并将信号连接至相关管理部门；强化矿山资源储量动态检测工作，生产过程中按照“一季一报告”要求，按季度提交矿区资源储量动态台账。上述所有工作由矿山企业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落实，相关费用由矿山企业承担。**

**5、采矿权竞得人因建设采矿所需的办公、生产和生活等配套设施，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采矿权所开采的矿产资源优先保障本地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

**7、出让矿区范围西南面500米范围内有已建成的220千伏惠仲甲乙高压线路，竞得人须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并征得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

**8、因矿区东北侧正在修建广汕铁路，预计于2022年通车（以广汕铁路通车时间为准）。竞得人须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矿区一期范围内资源的开采。**

**第九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需要变更《采矿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改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进行施工的，必须依法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条** 受让人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必须按规定进行矿山建设或生产。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第十二条** 受让人违反国家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致不能正常行使采矿权权益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不得损害、破坏周围自然生态环境或设施。因开采矿产资源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当负责赔偿。

受让人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地质灾害隐患或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矿区安全隐患的整改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受让人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具有重要科学文化价值的文物及地质遗迹时，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

受让人在采矿权到期到量后须落实“三不留一恢复”，如未按要求落实，政府可对其遗留的资产、设施、设备进行清场并不予以补偿，因清场和闭坑治理产生的费用由受让人全部承担。

**第十四条** 遇国家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受让人必须按调整后的规划执行。造成合同实际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受法律保护。若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关闭矿山的，按照“谁主张，谁补偿”的原则进行补偿。

**第五章 采矿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六条** 分期缴纳出让所得的采矿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缴清全部采矿权出让所得，可依法将本合同的采矿权转让、出租、抵押。出租、抵押的期限不得超过采矿权的有效期。

**第十七条** 采矿权转让、出租、抵押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本合同的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采矿权转让后，本合同中约定受让人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新的受让人，转让后采矿权有效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出让期限中的剩余期限。

**第六章 采矿权期限届满的处理**

**第十九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矿区范围内已出让矿产资源尚有资源可供开采，受让人需要继续开采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出让人申请续约。

**第二十条** 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前，受让人没有提出延续登记申请或者虽然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办理矿山闭坑手续及采矿权注销登记。

（二）须及时封堵、回填、拆除采矿作业形成的井、硐、巷道等，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完成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治理恢复，并通过验收。

（四）在采矿权出让最后一年内无条件自行清场完毕。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该当事人不能就损失扩大部分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24小时内将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第八章 陈述、保证和承诺**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保证在参与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受让人营业执照上所记载的注册资金已按时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出让人保证在参与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出让时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误导和重大遗漏。出让人具有将采矿权出让给受让人的相应权限，且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不存在重复、交叉登记矿业权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受让人已充分认识并愿意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有关矿体产状、规模、形态、矿床储量、矿石的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等，对特定的采矿工艺、采矿方法、选矿工艺和选矿方法的限制；

（四）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所得。受让人未按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所得，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缴纳款项的2‰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缴款超过3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受让人对该采矿权的受让资格或者收回采矿权，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定金（或保证金）或者出让所得不予返还。若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定金（或保证金）或者出让所得不足以赔偿因违约给出让人造成的损失，出让人可要求受让人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开工，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超过 6个月之内不开工的，视为受让人自行放弃采矿权，出让人可以无偿收回采矿权，但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开工延迟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八章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一）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部分不能实现的；

（三）任何一方有虚假陈述，导致合同实际不能履行的；

（四）合同约定变更、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一）《采矿许可证》到期，受让人不再申请延续采矿权，或者延续采矿权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未获批准的；

（二）受让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

（三）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所指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到达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合同总则部分的通讯地址和联络人可以送达。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一)**项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惠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  **贰**  份。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2、矿区范围平面图**

**3、开发利用方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  市（县）签订。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章）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人才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受让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